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创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

(2021年7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,
2022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拓宽学校办学经费筹措渠道,调动校内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的积极性,规范创收行为,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活动是指学校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任务的情况下,通过履行备案手续,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,有组织、有计划开展对外教育、培训、服务、资产出租等活动,并获取收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校内各学院和相关处室,不包括继续教育学院、律师学院、培训中心、司法鉴定中心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必须合法合规,创收单位党政负责人对创收活动全过程负责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创收活动要兼顾学校、承办单位和教职工三者利益,妥善处理收入分配关系,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;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积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及学校声誉;要合理安排资源,保证正常工作开展,保证创收服务质量。

第二章 创收分类和管理

第六条 创收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类，指利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进修班、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的教学、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服务类，指利用学校相关仪器设备和单位的专业技术、技能对外提供的有偿服务。

（三）场地出租类，指利用学校闲置资源和场地短期出租（三个月内）取得的收入。包括教学场所及体育运动场馆出租收入，房屋、宿舍以及室外场地对外出租收入，实验室设备出租收入。

（四）停车管理类，指利用雁塔、长安校区停车场收取的校外临时停车费收入。

（五）其他服务类，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社会服务收入。包括卡证工本费、会议收入、各类社会考试收入等。

第七条 各单位以学校名义开展教育培训类活动，应当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 OA 办公平台履行合同签订手续，在培训中心、财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开展教育培训类以外的创收活动，持申请报告、协议或文件在财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每年年初，由财务处商培训中心等部门，初步制定各单位年度创收任务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执行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事项影响创收活动的，由学校予以调整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创收收支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，由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

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创收活动需报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，由财务处负责报备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创收活动必须使用合法票据，由财务处统一开具。

第三章 创收收入分配及使用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后，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

创收类型	学校分成	单位分成	备注
教育培训类	0%	100%	
专业技术服务类	30%	70%	分配基数为毛收入总额
场地出租类	50%	50%	分配基数为毛收入总额
停车管理类	70%	30%	分配基数为毛收入总额
其他服务类	10%	90%	分配基数为毛收入总额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分成部分，包含各类创收活动成本、创收结余。

第十五条 创收成本主要包括创收活动的各类支出，各单位应依照创收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创收成本细则，报财务处备案后据实核算，但成本报销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财经纪律。

第十六条 创收结余主要包括单位发展经费、创收绩效、工会活动费。单位发展经费可用于教学科研活动、日常运行、办公条件改善、办公设备购置等；创收绩效用于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及各项业绩奖励，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；工会活动费须划转至学校工会按规定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创收活动应按月编制创收结算表，计算创收结余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按月或按季编制创收结余分配表。创收结余可跨年结转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创收经费使用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。

第二十条 行政处室个人创收绩效不高于本人上年全年绩效工资 30%。

第四章 经费监督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应定期在本单位通报创收收支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按计划对各单位创收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以下行为，进行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隐瞒、转移、坐支、公款私存、私分创收收入的；

（二）单位自制、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；

（三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的；

- (四) 提供虚假发票报销的;
- (五)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年度创收任务完成情况,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具体办法由人事处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校党政领导,校党委委员,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16日印发
